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一六年二月

目　录

释义----------4
一、会议须知----------6
二、会议资料----------8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11
1.01 整体方案----------15
1.02 出售大连集运等34家子公司股权----------17
1.03 出售中海港口49%股权----------25
1.04 购买中海投资100%股权----------28
1.05 购买中海租赁100%股权----------31
1.06 购买中海财务40%股权----------33
1.07 购买渤海银行13.67%股份----------35
1.08 购买东方国际100%股权----------38
1.09 购买中海绿舟100%股权及海宁保险100%股权-------40
1.10 购买LONG HONOUR 100%股权----------43
1.11 购买佛罗伦100%股权----------47
1.12 增资认购中远财务增资后17.53%股权----------50

1.1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有效期----------52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54

3、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56

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57

5、关于公司船舶、集装箱租赁方案的议案----------60

6、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64

7、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65

8、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67

9、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69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71

11、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73

12、关于中国海运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75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新增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额度的议案----------7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议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中海集运/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海集运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交易
中海集运香港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海运	指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广州海运	指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海运	指	上海海运（集团）公司
中海香港	指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远集团	指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中远香港	指	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远太平洋	指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	指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集运	指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泛亚公司	指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大连中货	指	大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中远集运香港	指	中远集运（香港）有限公司
中海东南亚	指	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
中海投资	指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海租赁	指	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中海财务	指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银行	指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	指	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海绿舟	指	中海绿舟控股有限公司
海宁保险	指	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佛罗伦	指	佛罗伦货箱控股有限公司
Long Honour	指	长誉投资有限公司
中远财务	指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港口	指	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基准日	指	指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

交割日	指	购买方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全部价款之日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会 议 须 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须知：

一、 董事会在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 大会设立秘书处，处理有关会务事宜。

三、 股东参加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

四、 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后的发言顺序按其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

五、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大会内容或与公司无关的问题。

六、 为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董事会热忱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七、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时，每项表决应选择“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每项表决只可填写一栏，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请在相应"□"中用"√"填写。每张表决票必须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会 议 资 料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日上午10时00分。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1日

至2016年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锦尊路399号上海大华锦绣假日酒店

四、会议召集人：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席：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或推选的董事）

六、大会审议事项：

特殊决议案：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01 整体方案

1.02 出售大连集运等34家子公司股权

1.03 出售中海港口49%股权

1.04 购买中海投资100%股权

1.05 购买中海租赁100%股权

1.06 购买中海财务40%股权

1.07 购买渤海银行13.67%股份

1.08 购买东方国际100%股权

1.09 购买中海绿舟100%股权及海宁保险100%股权

1.10 购买LONG HONOUR 100%股权

1.11 购买佛罗伦100%股权

1.12 增资认购中远财务增资后17.53%股权

1.1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有效期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船舶、集装箱租赁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1、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中国海运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新增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额度的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01 整体方案

1.02 出售大连集运等34家子公司股权

1.03 出售中海港口49%股权

1.04 购买中海投资100%股权

1.05 购买中海租赁100%股权

1.06 购买中海财务40%股权

1.07 购买渤海银行13.67%股份

1.08 购买东方国际100%股权

1.09 购买中海绿舟100%股权及海宁保险100%股权

1.10 购买LONG HONOUR 100%股权

1.11 购买佛罗伦100%股权

1.12 增资认购中远财务增资后17.53%股权

1.1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有效期

各位股东：

经与各方沟通协商，公司本次交易拟定如下方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背景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

1、 国际航运市场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和机遇

受全球经济低迷影响，各航运细分市场自金融危机以来不断下滑，其中波罗的海国际干散货运价指数（BDI）、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均在今年创下历史新低，航运市场长期低迷是大概率事件，航运市场业绩出现明显分化，航运企业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

在当前全球经济形势的大背景下，国际航运市场发生了许多深刻的变化，呈现出"产业发展规模化、商业模式联盟化、承载能力大型化"等趋势，国际航运业正在由"高风险、高投入、高回报、强周期"的传统运营模式向"规模化、集约化、薄利多销、长周期"的工业化模式转变；航运市场业绩出现明显分化，除部分规模型企业盈利能力较强外，其他航运企业盈利能力持续削弱。

国有航运骨干企业适应国际航运业的发展趋势，抓住航运业的发展机遇，降低内耗、做大规模、优化配置、降低成本、提质增效。十三五期间，中国海运提出了"承载中国经济全球化使命，整合优势资源，打造以航运、综合物流及金融为支柱、多产业集群、全球领先的综合性物流供应链服务集团"的愿景，实现业务转型。金融总体周期性远远低于航运、船舶制造等集团实业版块；金融与实业齐头并进，将可以进一步平滑收入，分散风险。

2、 国家战略对海运业提出了新的发展方向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一带一路"战略构想和

中国装备“走出去”、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等重大战略举措，出台了《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2 号）。根据国资委关于深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总体要求，国有航运骨干企业需要围绕实现做大做强做优的核心目标，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物流供应链服务集团，为中国经济全球化提供支撑和保障。

中海集运和中国远洋集运业务的整合，将扩大海运船队规模，强化国际枢纽港等战略支点建设，铺设高效全球服务网络，加强核心运输资源和通道的控制力保障力，落实“国货国运”政策，更好地服务于国家战略、保障国家安全。

3、 金融租赁行业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随着工业化发展将带来技术和产业升级，中国经济发展仍将需要大量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国内固定资产投入每年增长率为 7-8%，至 2020 年，固定资产预计将近 5 万亿。因此，国家鼓励多元的投资渠道和形式，尤其是针对中、小企业的融资形式。目前，中央及地方（如上海、天津等）大力鼓励融资租赁发展，包括通过引入牌照、及给予融资租赁企业税收优惠。在政策推动下，中国租赁市场将继续快速发展，2018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9.5 万亿人民币，迎来十分广阔的市场前景。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

在全球航运业重要性日益凸显的背景下，中海集运拟通过本次交易进行重组整合，实现专业化发展，提升交易后的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将主要从以下几方面推动上述战略目标的实现：

1、 将中海集运打造成为以租赁业务为核心、依托于航运业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通过本次交易，中海集运将转型为以租赁业务为核心，依托于航运业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通过充分利用集团的央企优势，垂直整合产业链资源，打造产融结合、融融结合的双环金融生态圈，成为中国第一的航运金融及物流金融产业集群，并逐步在全球范围内建立领先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集运将形成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和其他非航融资租赁为一体的租赁业务平台。其中，集装箱租赁业务规模为世界第三大，非航融资租赁也将致力发展航运相关、能源、医疗、教育等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以外，中海集运还将致力于投资业务的发展，利用收购的中海投资和中海财务为平台，进行未来的业务扩张及战略发展。长期来看，公司的愿景是打造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未来将寻找合适机会，在做大做强租赁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在银行、保险、及其他金融领域的投资。

2、 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交易完成后，公司中海集运净利润水平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将远高于中海集运目前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展现良好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依托于集团在航运业产业领域的优势，整合优质资源，实现产融结合、规模效应，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投资者回报。

3、 增强协同效应，实现专业化发展

本次交易后，中海集运和中国远洋将在船队规模、网点建设、资源运输等领域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提升两家公司的整体实力，实现专业化发展。通过本次重组整合，中海集运将转型成为以租赁业务为核心，依托于航运业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更好地服务于国家战略。

4、 拓展多元化发展

本次交易后，中海集运将充分利用航运业、金融服务业的既有资源促进新产业发展，实现商业模式优化和业务多元化发展，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整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两部分组成：

（一） 重大资产出售

中海集运及其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将其持有的34家公司股权出售予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及中国海运下属子公司中海东南亚；

中海集运将其持有的中海港口49%股权出售予中远太平洋。

（二） 重大资产购买

中海集运向中国海运、广州海运及上海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投资100%股权；向中国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租赁100%股权；向中国海运、广州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财务40%股权；向中远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渤海银行13.67%股份，或通过向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增资55亿元并指定该子公司作为承接方的方式购买上述股份；向中远财务增资6.14亿认购其17.53%股权。

中海集运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向中海香港购买其持有的东方国际100%股权、中海绿舟100%股权、海宁保险100%股权；向中远香港购买其持有的Long Honour100%股权；向中远太平洋购买其持有的佛罗伦100%股权。

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其中的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交易其他各项内容均不予实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中海集运及其附属公司拟向中国远洋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及或其联系人以经营性租赁的方式出租其拥有或经营的船舶以及集装箱(以下简称“船舶及集装箱租赁交易”)，船舶及集装箱租赁交易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获

得相关批准后分步实施，并互为条件和前提，如其中任何一项交易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具体内容

1、出售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等 34 家子公司股权

（1）交易各方

资产出售方为中海集运及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资产购买方为中国远洋指定承接方及中海东南亚。

（2）交易标的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承接方	股权比例
第一部分：境内出售			
1.	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	中远集运	100%
2.	中海集装箱运输天津有限公司	中远集运	100%
3.	中海集装箱运输青岛有限公司	中远集运	100%
4.	中海集装箱运输上海有限公司	中远集运	100%
5.	中海集装箱运输厦门有限公司	中远集运	100%
6.	中海集装箱运输广州有限公司	中远集运	100%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承接方	股权比例
第一部分：境内出售			
7.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	中远集运	100%
8.	中海集装箱运输海南有限公司	中远集运	100%
9.	中海集装箱运输营口有限公司	中远集运	10%
10.	中海集装箱运输秦皇岛有限公司	中远集运	10%
11.	连云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中远集运	10%
12.	龙口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中远集运	10%
13.	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	中远集运	45%
14.	江苏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中远集运	45%
15.	泉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中远集运	10%
16.	福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中远集运	10%
17.	汕头市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中远集运	10%
18.	中山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中远集运	10%
19.	防城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中远集运	10%
20.	湛江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中远集运	10%
21.	江门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中远集运	10%
22.	东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中远集运	10%
23.	中海(洋浦)冷藏储运有限公司	中远集运	100%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承接方	股权比例
第一部分：境内出售			
24.	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	中远集运	100%
25.	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通过中海集运香港出售）	中远集运	100%
26.	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 （通过中海集运香港出售）	泛亚公司	100%
27.	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	泛亚公司	98.2%
28.	大连万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大连中货	50%
29.	锦州港集铁物流有限公司	大连中货	45%
30.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中货	20.07%
第二部分：境外出售			
31.	五洲航运有限公司 （通过中海集运香港出售）	泛亚公司	100%
32.	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中远集运	51%
		中海东南亚	9%
33.	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通过中海集运香港出售）	中远集运香港	100%
34.	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	中海东南亚	91%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承接方	股权比例
第一部分：境内出售			
	（通过中海集运香港出售）		

（3）交易价格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上述交易标的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评估价值（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1.	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	100%	3,626.84	3,626.84
2.	中海集装箱运输天津有限公司	100%	3,603.13	3,603.13
3.	中海集装箱运输青岛有限公司	100%	2,024.20	2,024.20
4.	中海集装箱运输上海有限公司	100%	14,756.10	14,756.10
5.	中海集装箱运输厦门有限公司	100%	2,351.40	2,351.40
6.	中海集装箱运输广州有限公司	100%	2,744.75	2,744.75
7.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	100%	3,858.39	3,858.39
8.	中海集装箱运输海南有限公司	100%	2,334.47	2,334.47
9.	中海集装箱运输营口有限公司	10%	202.21	202.21
10.	中海集装箱运输秦皇岛有限公司	10%	44.91	44.91
11.	连云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	0.00	0.00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评估价值（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12.	龙口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	10.08	10.08
13.	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	45%	1,070.04	1,070.04
14.	江苏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45%	349.92	349.92
15.	泉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	60.79	60.79
16.	福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	67.11	67.11
17.	汕头市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	141.07	141.07
18.	中山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	28.18	28.18
19.	防城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	120.34	120.34
20.	湛江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	97.87	97.87
21.	江门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	31.46	31.46
22.	东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	31.51	31.51
23.	中海（洋浦）冷藏储运有限公司	100%	1,968.68	1,968.68
24.	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	100%	487.26	487.26
25.	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	98.2%	36,052.98	36,052.98
26.	大连万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	5,246.41	5,246.41
27.	锦州港集铁物流有限公司	45%	233.16	233.16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评估价值（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28.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07%	7,024.10	7,024.10
29.	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	1,517.41	1,517.41
30.	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	100%	905.16	905.16
31.	五洲航运有限公司	100%	12,429.13	12,429.13
32.	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51%	7,103.60	7,103.60
33.		9%	1,253.58	1,253.58
34.	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100%	3,567.06	3,567.06
35.	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	91%	3,069.75	3,069.75
	合计		118,413.05	118,413.05

注：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连云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69.68万元，10%股权的价值为 0 元，故该项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0 元。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如果上述评估结果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在购买方支付交易价款前，出售方有权对上述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进行一次分红；如发生该等分红，则交易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

（4）支付方式

中海集运及中海集运香港与中国远洋指定承接方就境内标的资产进行的交易，转让价款由中国远洋指定承接方在上述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各方共同书面同意放弃或豁免)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部以人民币现金为对价一次性向出售方支付。

中海集运及中海集运香港与中国远洋指定承接方就境外标的资产进行的交易，转让价款由中国远洋指定承接方在上述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各方共同书面同意放弃或豁免)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部以等额美元为对价一次性向出售方支付，汇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

中海集运向中海东南亚出售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9%股权的交易，转让价款由中海东南亚在上述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各方共同书面同意放弃或豁免)后 30 工作日内全部以等额美元为对价一次性向出售方支付，汇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

中海集运香港向中海东南亚出售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 91%股权的交易，转让价款由中海东南亚在上述交易协议中约定

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各方共同书面同意放弃或豁免)后 180 自然日内全部以等额美元为对价一次性向出售方支付，汇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

（5）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中海集运（或中海集运香港）享有，购买方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集运（或中海集运香港）补足；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中海集运（或中海集运香港）承担，中海集运（或中海集运香港）应以等额现金向购买方返还。

各方同意并确认，应聘请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就境内出售而言，在无法安排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情况下，按标的公司披露财务报告或管理层报表对应会计期间损益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及所占股比计算确定，无准确期间对应的，使用最近一个涵盖过渡期的会计期间，按月份进行平均并乘以过渡期月份确定。

（6）股权变更

就境内出售，中海集运（或中海集运香港）应于本次交易全部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 30 自然日内，配合中国远洋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就境外出售，中海集运（或中海集运香港）应于本次交易全部价

款支付完毕之日起 30 自然日内，向购买方交付经签署售出股份的售出股份转让文书及出售票据以及售出股份相关股票证书。

（7）先决条件

① 就境内出售，先决条件如下：

(a) 自基准日起，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债务等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如因中海集运于签署交易协议前已向中国远洋披露之事项所衍生之变化者，不在此限）；

(b) 未出现交易协议项下之违约情形，且各方在交易协议项下所作之声明、陈述和保证持续有效；

(c) 中国远洋重大资产重组[1]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且中国远洋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被提前终止或产生类似情形；

(d) 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且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被提前终止或产生类似情形；

(e) 中国远洋与中海集运签订的《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船舶及集装箱资产租赁

[1]**中国远洋重大资产重组**，指中国远洋（1）向中远集团出售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2）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向中海集运（或中海集运香港）购买三十三家公司股权；（3）下属中远太平洋向中海集运香港出售佛罗伦货箱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4)下属中远太平洋向中海香港、中海集运分别购买其所持的中海港口 51%和 49%的股权的交易。

服务总协议》(具体内容请参见议案5)已获得两方股东大会的批准，且该协议已经生效。

② 出售五洲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鑫海航运有限公司51%股权及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先决条件如下：

(a) 交易双方已经就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分别按照其现时有效的章程及适用的上市规则要求规定(如有)完成了相关内部权力机关的审议批准程序；

(b) 自评估基准日起，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债务等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如因出售方于签署协议前已向买方披露之事项所衍生之变化者，不在此限)；

(c) 未出现协议项下之违约情形，且双方在协议项下所作之声明和保证持续有效；

(d) 中国远洋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适当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部门)，且中国远洋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被提前终止或产生类似情形；

(e) 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适当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部门)，且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被提前

终止或产生类似情形；

③ 出售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9%股权以及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 91%股权的交易的先决条件如下：

(a) 交易双方已经就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分别按照其现时有效的章程及适用的上市规则要求规定（如有）完成了相关内部权力机关的审议批准程序；

(b) 目标公司有权内部决策机构同意本次交易且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受让权（如有）；

(c) 自评估基准日起，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债务等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如因出售方于签署协议前已向买方披露之事项所衍生之变化者，不在此限）；

(d) 未出现协议项下之违约情形，且双方在协议项下所作之声明和保证持续有效；

(e) 中国远洋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适当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部门），且中国远洋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被提前终止或产生类似情形；

(f) 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适当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部门），且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被提前

终止或产生类似情形；

(g) 本协议全部先决条件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取得。

2、出售中海港口 49%股权

（1）交易双方

资产出售方为中海集运，资产购买方为中远太平洋。

（2）交易标的

中海集运持有的中海港口 49%股权。

（3）交易价格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分别转让其持有的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358 号），中海港口 100%股权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763,245.53 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中海港口 49%股权出售的初始价格为 373,990.31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如果上述评估结果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如果中海集运及中海香港在中海港口出售协议订立后且对价支付前对截止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派发或分配，则出售中海港口全部股权的对价总额相应扣减同等金额。

（4）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由中远太平洋在上述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各方共同书面同意放弃或豁免)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等值港币全额支付。

（5）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中海集运按比例享有，中远太平洋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集运补足；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中海集运按比例承担，中海集运应以等额现金向中远太平洋返还。

各方同意并确认，应聘请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

（6）股权变更

中海集运应于本次交易全部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 30 自然日内，向购买方交付经签署售出股份的售出股份转让文书及出售票据以及售出股份相关股票证书，以及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文件。

（7）先决条件

① 出售方条件如下：

(a) 已通过出售方股东决议批准拟议交易；

(b) 出售方规定与拟议交易有关的（包括由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机构或其授权团体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给予的)一切必要监管批准及第三方批准均已获得,且有关监管批准及第三方批准并未于成交日前撤回;

(c) 每一项购买方保证在本协议日期及成交日均真实、准确。

② 购买方条件如下:

(a) 已通过购买方股东决议批准拟议交易;

(b) 已通过中国远洋股东决议批准拟议交易;

(c) 购买方规定与拟议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第三方同意和监管批准均已获得,且有关监管批准并未于成交日前撤回;

(d) 中国远洋规定与拟议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第三方同意和监管批准均已获得,且有关监管批准并未于成交日前撤回;

(e) 中国远洋已取得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有关拟议交易的批准(有关批准无须符合任何额外条件),或倘任何有关批准须符合任何额外条件,所有须于成交前达成的有关条件,应已达成或符合,而在各情况下,有关批准不得于成交日前撤销;

(f) 每一项出售方保证在本协议日期及成交日均真实、准确;

(g) 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子公司和目标集团营运公司已获得拟议交易要求的第三方同意和已通知第三方;

(h) 各出售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其在协议项下需于成交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承诺和义务。

③ 共同条件是所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和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其他协议拟议的交易均已经取得监管机构和股东批准。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具体内容

1、购买中海投资 100%股权

（1）交易各方

资产购买方为中海集运，资产出售方为中国海运、广州海运及上海海运。

（2）交易标的

中国海运持有的中海投资 89.79%股权、广州海运持有的中海投资 7.95%股权及上海海运持有的中海投资 2.26%股权。

（3）交易价格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海运（集团）公司拟分别转让其持有的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89.79%、7.95%和 2.26%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第 365 号），中海投资 100%股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345,845.49 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中海投资 10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345,845.49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如果上述评估结果在备案过程中

有调整，则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在中海集运支付交易价款前，出售方有权对中海投资截至基准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进行一次分红；如发生该等分红，则交易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

（4）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由中海集运在上述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各方共同书面同意放弃或豁免)后 180 自然日内全部以人民币现金为对价一次性向出售方支付。

（5）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出售方享有，中海集运应以等额现金向出售方补足；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出售方承担，出售方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集运返还。

各方同意并确认，应聘请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

（6）股权变更

出售方应于本次交易全部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 30 自然日内，配合中海集运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先决条件

① 自基准日起，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债务等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如因出售方于签署本协议前已向中海集运披露之事项所衍生之变化者，不在此限）；

② 未出现交易协议项下之违约情形，且各方在交易协议项下所作之声明、陈述和保证持续有效；

③ 中国远洋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且中国远洋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被提前终止或产生类似情形；

④ 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且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被提前终止或产生类似情形。

2、购买中海租赁 100%股权

（1）交易双方

资产购买方为中海集运，资产出售方为中国海运。

（2）交易标的

中国海运持有的中海租赁 100%股权。

（3）交易价格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拟转让所持有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

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第 363 号),中海租赁 100%股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99,560.70 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中海租赁 10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99,560.70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如果上述评估结果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在中海集运支付交易价款前,中国海运有权对中海租赁截至基准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进行一次分红;如发生该等分红,则交易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

(4)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由中海集运在上述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放弃或豁免)后 180 自然日内全部以人民币现金为对价一次性向中国海运支付。

(5)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中国海运享有,中海集运应以等额现金向出售方补足;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中国海运承担,出售方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集运返还。

双方同意并确认,应聘请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

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

（6）股权变更

中国海运应于本次交易全部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配合中海集运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先决条件

① 自基准日起，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债务等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如因中国海运于签署本协议前已向中海集运披露之事项所衍生之变化者，不在此限）；

② 未出现交易协议项下之违约情形，且双方在交易协议项下所作之声明、陈述和保证持续有效；

③ 中国远洋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且中国远洋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被提前终止或产生类似情形；

④ 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且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被提前终止或产生类似情形。

3、购买中海财务 40%股权

（1）交易各方

资产购买方为中海集运，资产出售方为中国海运及广州海运。

（2）交易标的

中国海运持有的中海财务 20%股权及广州海运持有的中海财务 20%股权。

（3）交易价格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第 366 号），中海财务 100%股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27,746.67 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中海财务 4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51,098.66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如果上述评估结果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在中海集运支付交易价款前，出售方有权对中海财务截至基准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进行一次分红；如发生该等分红，则交易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

（4）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由中海集运在上述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各方共同书面同意放弃或豁免)后 180 自然日内全部以人民币现金为对价一次性向出售方支付。

（5）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出售方按比例享有，中海集运应以等额现金向出售方补足；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出售方按比例承担，出售方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集运返还。

各方同意并确认，应聘请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

（6）股权变更

出售方应于本次交易全部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 30 自然日内，配合中海集运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先决条件

① 自基准日起，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债务等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如因出售方于签署交易协议前已向中海集运披露之事项所衍生之变化者，不在此限）；

② 未出现交易协议项下之违约情形，且各方在交易协议项下所作之声明、陈述和保证持续有效；

③ 中国远洋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且中国远洋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被提前终止或产生类似情形；

④ 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且中海集

运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被提前终止或产生类似情形。

此外，中海集运作为中海财务股东的主体资格及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关的批准。

4、购买渤海银行 13.67%股份

（1）交易双方

资产购买方为中海集运或其指定的承接方，资产出售方为中远集团。

（2）交易标的

中远集团持有的渤海银行 13.67%股份。

（3）交易价格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拟转让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7%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第 369 号），渤海银行 13.67%股份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544,804.80 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渤海银行 13.67%股份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544,804.80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如果上述评估结果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在中海集运或其指定的承接方支付交易价款前，渤海银行有权就截至基准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进行一次分红；如发生该等分红，则交易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

（4）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由中海集运或其指定的承接方在上述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各方共同书面同意放弃或豁免)后 180 自然日内全部以人民币现金为对价一次性向中远集团支付。

（5）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中远集团按比例享有，中海集运或其指定的承接方应以等额现金向中远集团补足；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中远集团按比例承担，中远集团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集运或其指定的承接方返还。

双方同意并确认，应聘请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

（6）股权变更

中远集团应于本次交易全部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 30 自然日内，配合中海集运或其指定的承接方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先决条件

① 自基准日起，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债务等情况未

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如因中远集团于签署本协议前已向中海集运披露之事项所衍生之变化者，不在此限）；

② 未出现交易协议项下之违约情形，且双方在交易协议项下所作之声明、陈述和保证持续有效；

③ 中国远洋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且中国远洋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被提前终止或产生类似情形；

④ 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且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被提前终止或产生类似情形。

此外，中海集运或其指定的承接方作为渤海银行股东的主体资格及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关的批准。

5、购买东方国际 100%股权

（1）交易双方

资产购买方为中海集运香港，资产出售方为中海香港。

（2）交易标的

中海香港持有的东方国际 100%股权。

（3）交易价格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360 号），东方国际 100%股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296,922.75 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东方国际 10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296,922.75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如果上述评估结果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交割日前，中海香港有权对东方国际截至评估基准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进行一次分红；如发生该等分红，则以相应扣减此等分红后的金额作为收购价格。

（4）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由中海集运香港在上述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各方共同书面同意放弃或豁免)后 180 自然日内全部以等额美元为对价一次性向出售方支付，汇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

（5）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东方国际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中海香港享有，中海集运香港应以等额现

金向出售方补足;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中海香港承担，出售方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集运香港返还。

双方同意并确认，应聘请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

（6）股权变更

中海香港应于本次交易全部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 30 自然日内，向中海集运香港交付经签署售出股份的售出股份转让文书及出售票据以及售出股份相关股票证书。

（7）先决条件

① 交易双方已经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分别按照其现时有效的章程及适用的上市规则要求规定（如有）完成了相关内部权力机关的审议批准程序；

② 目标公司有权内部决策机构同意本次交易且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受让权（如有）;

③ 自评估基准日起，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债务等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如因中海香港于签署交易协议前已向中海集运香港披露之事项所衍生之变化者，不在此限）;

④ 未出现交易协议项下之违约情形，且双方在交易协议项下所作之声明和保证持续有效；

⑤ 中国远洋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

核准和审批手续，且中国远洋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被提前终止或产生类似情形；

⑥ 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且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被提前终止或产生类似情形；及

⑦ 交易协议全部先决条件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取得。

6、购买中海绿舟 100%股权及海宁保险 100%股权

（1）交易双方

资产购买方为中海集运香港，资产出售方为中海香港。

（2）交易标的

中海香港持有的中海绿舟 100%股权及海宁保险 100%股权。

（3）交易价格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中海綠舟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361 号），中海绿舟 100%股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51,846.99 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中海绿舟 10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151,846.99 万元；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海宁保险

经纪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362 号),海宁保险 100%股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8,122.57 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海宁保险 10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18,122.57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如果上述评估结果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交割日前,中海香港有权对中海绿舟及海宁保险截至评估基准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进行一次分红;如发生该等分红,则以相应扣减此等分红后的金额作为收购价格。

(4)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由中海集运香港在上述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各方共同书面同意放弃或豁免)后 180 自然日内全部以等额美元为对价一次性向出售方支付,汇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

(5)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中海香港享有,中海集运香港应以等额现金向出售方补足;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中海香港承担,出售方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集运香港返还。

双方同意并确认，应聘请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

（6）股权变更

中海香港应于本次交易全部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 30 自然日内，向中海集运香港交付经签署售出股份的售出股份转让文书及出售票据以及售出股份相关股票证书。

（7）先决条件

① 交易双方已经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分别按照其现时有效的章程及适用的上市规则要求规定（如有）完成了相关内部权力机关的审议批准程序；

② 目标公司有权内部决策机构同意本次交易且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受让权（如有）;

③ 自评估基准日起，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债务等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如因中海香港于签署交易协议前已向中海集运香港披露之事项所衍生之变化者，不在此限）;

④ 未出现交易协议项下之违约情形，且双方在交易协议项下所作之声明和保证持续有效；

⑤ 中国远洋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且中国远洋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被提前终止或产生类似情形；

⑥ 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且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被提前终止或产生类似情形；及

⑦ 交易协议全部先决条件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取得。

7、购买 LONG HONOUR 100%股权

（1）交易双方

资产购买方为中海集运香港，资产出售方为中远香港。

（2）交易标的

中远香港持有的 LONG HONOUR 100%股权。

（3）交易价格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股东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368 号），LONG HONOUR 100%股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77,097.26 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 LONG HONOUR10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277,097.26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如果上述评估结果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交割日前，中远香港有权对 LONG HONOUR 截至评估基准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进行一次分红；如发生该等分红，则以相应扣减此等分红后的金额作为收购价格。

（4）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由中海集运香港在上述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各方共同书面同意放弃或豁免)后 180 自然日内全部以等额美元为对价一次性向出售方支付，汇率按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

（5）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目标股权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中远香港享有，中海集运香港应以等额现金向中远香港补足；目标股权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中远香港承担，中远香港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集运香港返还。双方将于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聘请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过渡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若双方无法安排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按目标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或管理层报表对应会计期间损益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及所占股比计算确定。无准确期间对应的，使用最近一个涵盖过渡期的会计期间，按月份进行平均并乘以过渡期月份确定。

（6）股权变更

中远香港应于本次交易全部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 30 自然日内，向中海集运香港交付经签署售出股份的售出股份转让文书及出售票据以及售出股份相关股票证书。

（7）先决条件

① 交易双方已经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分别按照其现时有效的章程及适用的上市规则要求规定（如有）完成了相关内部权力机关的审议批准程序；

② LONG HONOUR 决策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③ 自评估基准日起，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债务等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如因中远香港于签署交易协议前已向中海集运香港披露之事项所衍生之变化者，不在此限）;

④ 未出现交易协议项下之违约情形，且双方在交易协议项下所作之声明和保证持续有效；

⑤ 中国远洋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且中国远洋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被提前终止或产生类似情形；

⑥ 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且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被提前终止或产生类似情形；

⑦ 全部先决条件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取得。

（8）债务转让

除了收购 LONG HONOUR 全部股权的对价外，中海集运香港同意购买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尚未偿还的贷款，包括：（1）经审计财务报告中披露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LONG HONOUR 应偿还中远香港的借款总额扣减 LONG HONOUR 应收取的中远香港借款总额后的金额；以及（2）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贷款（即目标公司为参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发之 H 股认购之目的，预计于交割日前由中远香港提供的贷款，该等贷款金额不得超过 877,543,120.24 元港币）。

上述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741,255.94 万元人民币和 877,543,120.24 元港币之和，中海集运香港同意在交割日以美元及港元分别全额支付，其中，第（1）笔贷款的汇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

8、购买佛罗伦 100%股权

（1）交易双方

资产购买方为中海集运香港，资产出售方为中远太平洋。

（2）交易标的

中远太平洋持有的佛罗伦 100%股权。

（3）交易价格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中远太平洋公司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佛罗伦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359 号),佛罗伦 100%股权截至基准日(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78,448.33 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佛罗伦 100%股权的评估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778,448.33 万元("评估收购价格")。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如果上述评估结果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如果中远太平洋在佛罗伦收购协议订立后且对价支付前对截止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派发或分配,则购买佛罗伦全部股权的对价总额相应扣减同等金额。

(4)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由中海集运香港在上述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各方共同书面同意放弃或豁免)后 30 工作日内通过全部以等额美元为对价一次性向出售方支付,汇率应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确定的汇率计算。

(5)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中远太平洋享有,中海集运香港应以等额

现金向中远太平洋补足;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中远太平洋承担,中远太平洋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集运香港返还。汇率应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确定的汇率计算。

双方同意并确认，应聘请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

（6）股权变更

中远太平洋应于交割日向中海集运香港交付经签署售出股份的售出股份转让文书及出售票据以及售出股份相关股票证书以及其他约定的股权变更文件。

（7）先决条件

① 出售方条件

(a) 已通过中远太平洋股东决议批准拟议交易；

(b) 已通过中国远洋股东决议批准拟议交易；

(c) 中远太平洋所须与拟议交易有关的所有监管机构批准及第三方同意均已获得，且有关监管批准及同意并未于成交日前撤回；

(d) 中国远洋所须与拟议交易有关的所有监管机构批准及第三方同意均已获得，且有关监管批准及同意并未于成交日前撤回；

(e) 每一项中海集运香港保证在本协议日期及成交日均真实、

准确；

② 买方条件：

(a) 已通过中海集运股东决议批准拟议交易；

(b) 中海集运及中海集运香港所须与拟议交易有关的所有必需第三方同意及监管机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由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团体给予的监管批准）均已获得，且有关监管批准并未于成交日前撤回；

(c) 已取得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就中海集运及中海集运香港的有关拟议交易的批准（有关批准无须符合任何额外条件），或倘任何有关批准须符合任何额外条件，所有须于成交前达成的有关条件，应已达成或符合，而在各情况下，有关批准不得于成交日前撤销；

(d) 每一项出售方保证在本协议日期及成交日均真实、准确；

(e) 中远太平洋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其在协议项下须于成交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承诺和义务；

(f) 目标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及中国远洋已获得拟议交易所需的第三方同意和已通知第三方。

③ 共同条件：所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和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其他协议拟议的交易均已经取得监管机构和股东批准

（8）债务转让

除了收购佛罗伦全部股权的对价外，中海集运香港同意在收购交割日就购买佛罗伦对中远太平洋的全部未偿债务，向中远太平洋支付285,000,000 美元。

佛罗伦收购协议签订后，佛罗伦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前，中海集运香港和中远太平洋将就决定上述佛罗伦向中远太平洋的未偿债务的清偿安排细节订立一份单独协议。

9、认购中远财务增资后 17.53%股权

（1）增资金额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367 号），中远财务 100%股份截至基准日（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289,067.03 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中海集运向中远财务增资 61,426.74 万元，其中 34,000 万元计入中远财务注册资本，27,426.74 万元计入中远财务资本公积金。中远财务其他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中海集运取得中远财务 17.53%股权。

（2）付款条件

中海集运应在上述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各方共同书面同意放弃或豁免)后 180 自然日内全部以人民币现金为对价一次性支付。

（3）期间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并确认，应聘请审计机构于增资完成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公司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评估基准日至增资完成日之间（上述期间下称“过渡期”）损益及权益变动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

如过渡期内中远财务产生盈利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权益增加，该等收益（或权益变动）由原股东享有，鉴于中远财务不进行分红调整，中海集运应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30 日内按增资后股比（即 17.53%）将等额现金补偿予中远财务，补偿金额=过渡期收益/(1-17.53%)*17.53%；如过渡期内中远财务发生亏损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权益减少，该等亏损（或权益变动）由原股东承担，原股东应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30 日内按原持股比例将等额现金补偿予中远财务，补偿金额=过渡期亏损*原股东增资前持股比例。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将业务重心由集装箱班轮营运商转型为以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和非航融资租赁等多元化租赁业务和投资业务为主核心的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提供商。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集装箱租赁业务规模为世界第三大，非航融资租赁将致力发展航运相关、能源、医疗、教育等多个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除租赁业务以外，公司还将致力于发展投资等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本回报能

力将远高于交易前的水平。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航运业、金融服务业的既有资源促进新产业发展，实现商业模式优化和业务多元化发展。上市公司将打造以租赁业务为核心，依托于航运业产业经验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12）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全部批准与授权，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

对该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海运将回避表决，请非关联股东予以逐项审议。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 日

议案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国海运为中海集运的控股股东，广州海运、上海海运、中海香港为与中海集运同受中国海运控制的企业；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海东南亚为与中海集运同受中国海运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中海集运购买中海投资 100%股权、中海租赁 100%股权、中海财务 40%股权、东方国际 100%股权、中海绿舟 100%股权及海宁保险 100%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海集运出售鑫海航运 9%股权及新加坡石油 91%股权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各项具体交易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其中的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各项内容均不予实施。因此，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视为整体关联交易。

对该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海运将回避表决，请非关联股东予以审议。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 日

议案3、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编制《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对该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海运将回避表决，请非关联股东予以审议。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 日

议案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拟签署以下协议：

1.《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

2.《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

3.《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就买卖于鑫海航运有限公司的股份而订立的协议》；

4.《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就买卖于五洲航运有限公司的股份而订立的协议》；

5.《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及中远集运（香港）有限公司就买卖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的股份而订立的协议》；

6.《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买卖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9%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

7.《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买卖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 91%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

8.《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和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和出售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之协议》;

9.《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海运（集团）公司关于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

10.《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关于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

11.《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

12.《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关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

13.《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

14.《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关于买卖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

15.《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关于买卖(1)中海绿舟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2)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

16.《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关于买卖长誉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

17.《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为卖方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为买方关于出售及购买佛罗伦货箱控股有限公司中全部已发行股份订立的协议》。

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六章内容。

对该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海运将回避表决，请非关联股东予以议。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议案5、关于公司船舶、集装箱租赁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与各方沟通协商，公司就本次与中国远洋的船舶、集装箱租赁拟定如下方案：

一、拟定的船舶、集装箱租赁方案

（1）船舶租赁方式

自有船舶：原则上采取期租的方式，8000TEU（含）及以上船舶采用 5 年固定期限和 5 年双方行使选择权期租；8000TEU（不含）以下船舶采用 5 年固定期限。

期租进船舶：中海集运（包含附属公司，下同）尽力争取提前退租由原船东将船舶直接租赁给中国远洋（包含附属公司，下同），期租协议条款与原协议条款一致；若原船东不同意直接将船舶租赁给中国远洋，中海集运应尽力争取获得原船东同意将船舶转租给中国远洋，转租协议主要内容应与原期租协议一致。在租船期限届满后，由中国远洋通过中海集运将船舶归还原船东。

期租出船舶：对于中海集运拥有的期租进船舶，在与第三方的租约期满后，如中海集运与原船东的租船协议同时届满，则由中海集运将船舶归还船东；如原租约并未同时届满，则按期租进船舶方式实施；

对于自有船舶，在与第三方的租约期满后，按照自有船舶方式实施；

自有在造船：交船后按照自有船舶实施。

（2）集装箱租赁方式：

自有集装箱：根据箱龄确定期租期限，箱龄小于 5 年的，租期为 5 年；箱龄在 6 到 8 年的，租期为 3 年；箱龄在 9 到 10 年的，租期为 2 年；箱龄为 10 年以上的，租期为 1 年；对于不在前述范围内 2004 年及 2005 年订造的集装箱，在集装箱折旧年限到期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处理方式。

售后返租集装箱：在尽力争取获得箱东同意的情况下，将集装箱转租给中国远洋，在租箱期限届满后，根据中海集运与箱东的谈判结果为准，另行协商确定。

第三方租进集装箱：在尽力争取获得箱东同意的情况下，由中国远洋直接与原箱东签订租箱协议，履行原租约的权利及义务直至租箱期限届满。

（3）船舶、集装箱租赁的交易价格确定原则：

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为进一步明确市场公允价格，交易双方聘请了独立航运咨询机构德鲁里航运咨询公司，由其依据过往三年的船舶及集装箱租赁的市场价格出具了咨询报告，并以该报告所确定的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

（4）中海集运将就上述方案与中国远洋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中

国远洋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船舶及集装箱资产租赁服务总协议》(以下简称“租赁服务总协议”)。

A.先决条件

(a) 中国远洋及中海集运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分别完成了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

(b) 未出现本协议项下之违约情形，且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之声明、陈述和保证持续有效；

(c) 中国远洋和中海集运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全部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需内外部批准；

B.协议期限

有效期为 10 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二、按照以上原则预计的租金水平

2016、2017、2018 年预计中国远洋向中海集运支付的船舶租赁费用上限分别为 9.45 亿美元、10.13 亿美元、11.07 亿美元，集装箱租赁费用上限分别为 1.70 亿美元、1.88 亿美元、1.65 亿美元。

三、租赁服务总协议应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要)对租赁服务总协议及租赁服务总协议项下的交易额度上限至少每三年重新进行审批。未获得前述审批

的，则租赁服务总协议将自动终止，交易双方应根据租赁服务总协议原则另行协商处理。

因本次与中国远洋的船舶、集装箱租赁交易与中国远洋及中海集运的重大资产重组互为条件，不可分割。因此，为保护中海集运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船舶及集装箱租赁交易亦视为关联交易。

对该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海运将回避表决，请非关联股东予以审议。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 日

议案6、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对该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海运将回避表决，请非关联股东予以审议。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 日

议案7、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论证与核查,并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国务院国资委、上海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审批，上述报批事项已在《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股权（股份），该等股权（股份）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股权（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标的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

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及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对该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海运将回避表决，请非关联股东予以审议。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 日

议案8、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计报告，包括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备考审阅报告及全部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合计四十五份。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了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全部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合计二十四份。

上述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同时，各位股东还可参阅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第五章、第九章的相关内容。

对该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海运将回避表决，请非关联股东予以

审议。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 日

议案9、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

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特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评估”）为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均不存在除本次业务关系以外的其他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服务的独立性；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选聘；中通诚评估在资产评估对象的评估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选用的参考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对该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海运将回避表决，请非关联股东予以审议。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 日

议案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

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董事会认为，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上海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对该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海运将回避表决，请非关联股东予以

审议。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 日

议案11、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更好地完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上海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的核准情况及政府主管部门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细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实施方案、指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下的资产承接方、在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协议基础上签署必要的补充协议等；

二、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聘用协议或委托协议等相关服务协议，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三、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政府审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产权变更手续等；

四、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

案及其他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五、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并提交上海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

六、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所有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上述事项完成之日。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和/或总经理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对该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海运将回避表决，请非关联股东予以审议。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 日

议案12、关于中国海运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涉及收购多家公司股权(包括支付被收购方的内部往来欠款)，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拟通过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或境外子公司以委托贷款等方式向公司提供部分资金支持。

该项借款的金额不高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借款期限由公司根据届时资金需求与中国海运(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协商确定。该项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国际金融市场美元贷款利率，手续费率为万分之一，且本公司对该项目借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

该项借款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为前提。

对该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海运将回避表决，请非关联股东予以审议。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 日

议案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新增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海财务将成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中海财务与中国海运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间的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为规范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就中海财务向中国海运下属公司提供的存款、贷款及清算服务，与中国海运签署了《金融服务总协议》，预计2016年度提供存款金额不超过12,500,000,000元；提供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500,000,000元；提供清算服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00元。该预测金额系根据中海财务过去三年该类业务规模均值进行预计。鉴于此等金额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规模测试百分比例超过5%，因此需履行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之义务。

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金融服务总协议》的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对该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海运将回避表决，请非关联股东予以

审议。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 日